

# 东莞市民政局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 文件

东民〔2017〕87号

## 东莞市民政局、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关于 转发《广东省民政厅、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殡葬改革宣传 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社会事务局（办）、宣传办：

现将《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殡葬改革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17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要充分认识殡葬改革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，将其作为强

化政府殡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来抓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宣传经费，确保宣传活动顺利进行。

二、创新形式，动员社会参与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通过典型事迹，特别是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正面事例，带动和引导群众参与和支持殡葬改革。

三、畅通渠道，及时反馈信息。活动期间要及时以简报、信息等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宣传活动亮点，并请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前将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报送“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”OA 邮箱。联系人：市民政局韦铮，22832532，市委宣传部梁志辉，22836571。



（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# 广东省民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文件

粤民发〔2017〕46号

---

## 广东省民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殡葬改革 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、市委宣传部，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党委宣传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3〕23号）和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树立文明殡葬新风，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，省民政厅、省委宣传部决定2017年在全省联合组织开展

殡葬改革宣传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总体要求**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大力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法规，深化殡葬改革，推动移风易俗，树立文明殡葬新风，形成党员和干部带头、广大群众参与、全社会共同推动的殡葬改革良好局面。

### **二、宣传主题**

2017 年全省殡葬改革宣传活动主题为“深化殡葬改革，推动移风易俗”。

### **三、宣传重点**

在继续做好殡葬改革成效、殡葬管理政策、殡葬惠民措施宣传的基础上，围绕宣传主题，组织开展宣传活动。

**（一）加强文明殡葬新风宣传。**突出宣传殡葬先进文化和现代理念，积极倡导厚养薄葬、推行节地生态殡葬、推广文明低碳祭扫，发挥党员、干部带头示范作用，从殡、葬、祭等方面综合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。

**（二）加强农村殡葬改革宣传。**深入挖掘农村地区基层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和农村老龄协会的作用，制定村规民约、反对丧事大操大办、树立文明乡风的新做法和新成效。

**（三）加强清明祭扫安全宣传。**强化清明节高峰祭扫时期安全宣传教育，引导错峰祭扫、无烟祭扫，防止祭扫场所发生火灾、

坍塌、踩踏等事故。

**（四）加强先进典型事迹宣传。**结合《民政部关于表彰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》，积极宣传我省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。配合省民政厅“向死而生——广东殡葬人手记”主题征文活动、“寻找最美殡葬人”系列宣传，讲好基层殡葬人的故事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**加强宣传引导是促进殡葬改革的重要手段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围绕主题，突出重点，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。主动争取党委和政府领导的重视与支持，切实落实宣传经费，积极组织各方力量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落实责任，正面引导。**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民政部门要主动挖掘宣传典型、提供宣传素材，加强与媒体沟通。宣传部门、文明办要积极指导各新闻单位坚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坚持正面宣传为主，传递正能量，凝聚深化殡葬改革共识。

**（三）立足实效，广泛动员。**要坚持集中宣传与常态宣传相结合，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，充分发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移风易俗、改造社会的重要作用，紧紧抓住清明节社会关注殡葬改革的有利时机，以殡葬管理服务单位为主要阵地，利用新闻通报会、殡仪馆“公众开放日”、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等有效

载体，引导广大群众支持和参与殡葬改革。

**（四）创新形式，突出特色。**要坚持传统手段与现代传媒相结合，利用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，通过署名文章、公益广告、海报、征文、摄影比赛、文艺作品等生动活泼的形式，广泛、深入地宣传殡葬法规、文明新风、惠民政策、先进典型和改革成效。

请各市民政局、市委宣传部分于3月15日前将本市2017年殡葬改革宣传活动计划（包括活动时间、内容、形式）报送省民政厅、省委宣传部，并以简报等形式及时报送开展宣传活动情况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省民政厅 邓立超 020-83321751

省委宣传部 胡 凯 020-87185212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民政部办公厅，省委办公厅、省府办公厅，省级新闻媒体。

---

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6日印发

